



新竹地方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 年 4 月 23 日

發稿單位：民事庭

連絡人：庭長 吳靜怡

連絡電話：(03) 6586123-5102 編號：110-0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勞動法律系列課程新聞稿

勞動事件法自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以來已屆滿一週年，本院持續去年與新竹律師公會合作之模式，今年開辦勞動法律系列課程，第一場主題為「勞動調解與紛爭處理－兼論勞基法、勞保及就保條例、勞退條例」，於 110 年 4 月 23 日下午開講，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庭長吳靜怡、以及曾任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前科長主任秘書同時也是新竹地方法院聘任之勞動調解委員徐卿廉共同主講。吳庭長將以其實戰經驗和與會來賓輕鬆分享調解密竅，徐委員則以其數十年來在公務部門累積之雄厚實力，講授勞基法及相關勞動法規，期盼與會者對於相關子法能有深入了解，而有效應用在勞動事件法採取之評價式調解之中。

第二場主題為「勞動基準法第 9 條之 1 競業禁止解析與營業秘密保護實務研析」，將在 110 年 5 月 7 日下午舉行，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王佳惠、智慧財產法院法官彭洪英共同主講。新竹為我國高科技業匯集地區，歷年來受理不少競業禁止之民事事件，因勞動基準法第 9 條之 1 規定之離職後競業禁止約款，以及員工保密義務多約定在勞動契約或制定在工作規則中，勞工違反保密義務或離職後競業禁止約款核屬「涉及智慧財產權勞動事件」，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之規定，各地方法院勞動法庭及智財法院均有管轄權，對於涉及二種特殊專業之案件，地方法院勞動法庭法官及調解委員均有精進智財專業之

必要，本次課程希望藉由二位專精於勞動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之法官間經驗交流，累積本院法官及調解委員妥適有效處理類此事件之能量。